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林益台 63562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適用對象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30日院臺防字第1090172788號文轉監察院4月27日院台國字第1092130109號函辦理。
-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稱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33條第1項但書或第34條、第40條、第41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按立法院95、98及101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多次限制支領「雙薪」決議之意旨，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如有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等情事時，依服役條例第46條第3項規定，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 四、基上，本部107年9月18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626、7號文自109年6月1日零時廢止並失其效力，同時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再)任情形，且領受優惠

存款者，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五、上述全般事項，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銀行共同完備是類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程序，並妥適完成法令說明及救濟權益宣導，亦請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適切協助。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
副本：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均請查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均請照辦)